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楊瑀庭

訴訟代理人　洪珮珊律師

被上訴人　　吳振宇

訴訟代理人　蘇厚安律師

　　李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有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漢神巨蛋聯名卡附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玉山附卡）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鑽金卡附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元大附卡，下合稱系爭附卡）。依兩造簽署之信用卡申請書聲明事項及信用卡約定條款：正卡持有人（即伊）就附卡持有人（即上訴人）使用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持有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可知伊與上訴人間就使用附卡應付帳款為連帶債務關係。伊與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協議離婚，並未約定離婚後伊須負責清償上訴人使用系爭附卡應付帳款。詎上訴人離婚後，持續使用玉山附卡、元大副卡各累計帳款新臺幣（下同）116,542元、598,404元，合計714,946元，經伊代上訴人清償後，依民法第281條規定，應由伊受讓債權人即玉山銀行、元大銀行對上訴人之帳款債權，得依代償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償金額714,946元，或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利得714,946元，請求擇一為

有利於伊之判決等情。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714,94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離婚時考量伊婚姻中代墊各種費用，且被上訴人於婚姻期間承諾協助伊開設精品選物店開展事業，曾口頭協議離婚後被上訴人仍將婚姻期間主動申辦給伊持有之系爭附卡，持續讓伊使用並每月辦理自動扣款清償卡費。孰料，被上訴人再婚後，逐漸無法履行與伊間之承諾，違約停止系爭附卡使用權限外，進而提起訴訟，實令伊難以接受。被上訴人自始至終同意或默示同意伊使用系爭附卡消費，及代為清償系爭附卡帳款債務，未曾提出異議，且依兩造離婚後之電子郵件往來內容，被上訴人多次強調，會盡力把沒有寫在白紙黑字上的口頭答應盡力完成，被上訴人知悉系爭附卡累積消費金額及明細後，仍未曾要求伊返還，足認被上訴人同意伊持續使用系爭附卡，並自願替伊清償系爭附卡之債務，顯有免除伊債務或將伊使用系爭附卡消費之內容贈與伊之意，衡諸社會通念，亦使伊信賴被上訴人有意信守口頭承諾，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代為清償之系爭附卡債務，顯然有違民法第148條規定之誠實信用原則，已構成權利失效，而屬權利濫用云云，資為抗辯。

三、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前為夫妻關係，於112年4月14日協議離婚。

㈡兩造曾向玉山銀行申領上訴人名義之玉山附卡，及向元大銀行申領上訴人名義之元大附卡。

㈢上訴人離婚後，持續使用系爭附卡消費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審訴卷頁15至19）。其中玉山附卡累計帳款116,542元；元大附卡累計帳款598,404元，合計714,946元。

㈣被上訴人已於全國繳費網或以按月自動扣繳方式清償上開系爭附卡之應付帳款714,946元。

四、爭點：

㈠兩造離婚時有無約定上訴人離婚後得繼續使用系爭附卡，並由被上訴人清償系爭附卡之應付帳款？

㈡被上訴人有無免除上訴人上開附卡帳款債務，或向上訴人表示將上訴人使用系爭附卡消費之內容贈與給上訴人之意思？

㈢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無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情事？

㈣上開上訴人使用系爭附卡消費帳款之債務，被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81條代償連帶債務求償之法律關係或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714,946元及遲延利息？

五、本院判斷：

㈠被上訴人主張：依兩造簽署之信用卡申請書聲明事項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伊為正卡持有人就上訴人持用系爭附卡所生應付帳款，應負全部清償責任，上訴人僅就持用系爭附卡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伊已清償上訴人於112年5月至113年2月持用系爭附卡帳款債務，共714,946元。爰依代償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償系爭附卡帳款債務714,94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本院卷頁132之115年7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為證（雄院審訴卷頁23之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同意聲明事項第3項、同卷頁29之元大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聲明及同意事項第14項以下特約、同卷頁33之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同卷頁35之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堪以認定。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已清償上訴人持用系爭附卡帳款之連帶債務，合於民法第281條所定情形，其請求上訴人償還代償系爭附卡帳款帳務714,946元，洵屬有據。

㈡上訴人雖以兩造間離婚後之電子郵件為證（橋院審訴卷頁35至171），抗辯：兩造離婚時考量其婚姻中代墊各種費用，被上訴人於婚姻期間承諾協助其開設精品選物店開展事業，曾口頭協議其續用系爭附卡，並由被上訴人清償系爭附卡之

應付帳款；被上訴人以電子郵件表示，「我會盡力把沒有寫在白紙黑字上的口頭答應盡力完成」，「我在停掉這些附卡時，才發現真的蠻多大筆金額。我真的都沒跟你計較過」，「我都有聽進去」，「所以我卡都沒停」，「加上你這幾次大筆金額都刷…真的是非常超支了」，「還有我的附卡停掉了，你可能要再檢視一下哪些是要再重新設定的」，「加上之前那幾筆超大金額（我根本沒計較你那些到底有多少，應該有超過40萬吧？），Kuma我會負擔，但我其實真的有點累」，「我過一陣子累積再存進去吧」，「錢的事情我會想辦法」，「如果妳最近沒有很缺就讓我先存一下吧」，「玉山附卡加上元大超過45萬…真的很吃緊」，足認被上訴人知悉系爭附帶累積消費金額及明細後，仍未曾要求其返還，可見被上訴人同意其持續使用系爭附卡，並自願替其清償系爭附卡債務，應有免除其債務或將其使用系爭附卡消費之內容贈與之意，使其信賴被上訴人有意信守口頭承諾云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1.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本院卷頁132之115年7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之經公證離婚協議書（雄院審訴卷頁37至41），兩造已就財產方面約定若干事項：⑴被上訴人將名下華夏路房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負責償還房貸債務完畢；如上訴人於房貸未償還完畢前出賣該房地，除買賣價金代為清償被上訴人房貸餘額，被上訴人應於房地出賣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上訴人4萬元，直至上訴人代償房貸餘額之款項全數償還完畢為止；⑵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起至122年4月，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上訴人贍養費6萬元；⑶兩造同意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各自名下財產各歸所有，個人所負債務，各自負責償還，與對方完全無關。別無約定負擔清償上訴人持用系爭附卡所生之帳款債務，自應依離婚協議書上開約定「個人所負債務，各自負責償還，與對方完全無關」，由上訴人負責償還其所持用系爭附卡之應

付帳款債務。

2.細繹上訴人所提前開電子郵件內容相互以觀，被上訴人雖明知並容任上訴人離婚後仍續用系爭附卡消費，但不能證明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於婚姻中代墊各種費用，或因婚姻期間承諾協助上訴人開設精品選物店開展事業，而口頭承諾或與上訴人口頭協議，為上訴人償還系爭附卡帳款債務等情事。矧以，前開電子郵件內容並無為上訴人償還系爭附卡帳款債務，係被上訴人口頭答應盡力完成沒寫在白紙黑字之事。縱認被上訴人以前開電子郵件表示「蠻多大筆金額。我真的都沒跟你計較過」、「我都有聽進去」、「所以我卡都沒停」、「加上你這幾次大筆金額都刷…真的是非常超支了」、「加上之前那幾筆超大金額（我根本沒計較你那些到底有多少，應該有超過40萬吧？）」、「我過一陣子累積再存進去吧」、「錢的事情我會想辦法」、「如果妳最近沒有很缺就讓我先存一下吧」、「玉山附卡加上元大超過45萬…真的很吃緊」等情，然兩造彼時尚就前共同飼養之白柴犬Kuma（橋院審訴卷頁31之上訴人114年8月1日民事答辯狀第7頁）看病，Kuma費用，房貸火災地震險，被上訴人依離婚協議書償還房貸遭致多扣稅，希望能與上訴人再協商每月給付金額等事討論（同卷頁55、69、71、75、77、87、89、91、93、101、103、107、109、111、113、117、119、121、125、127、129、135、137、143、147、149、151、153、155、163、165、167、169），仍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自願替上訴人清償系爭附卡帳款債務之意，或有何免除上訴人償還其代償系爭附卡帳款債務，或將上訴人使用系爭附卡消費之內容贈與等情事，亦無從佐證兩造間有何默示協議由被上訴人負擔清償上訴人持用系爭附卡帳款債務。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㈢上訴人復提出被上訴人與其母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兩造於原審審理期間之簡訊擷圖（本院卷頁95至106），辯稱：被

上訴人顯有免除其使用系爭附卡所生所有債務之意思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就上訴人所指前者內容「說真的已經嚴重影響到我自己的經濟狀況」、「上次跟他提到我的收入已經入不敷出被他狠狠的酸了一頓」、「不定時就有人問她知道你訂婚嗎結婚嗎又養狗了，真的我們都不知道，她的酸不是恨你，畢竟也很短才一年，乍聽到心情難免」、「我的存款已經全部因為這些事情被掏空，就算那些刷卡的錢拿回來，其實也只夠付不到半年的錢」、「我最初的想法是希望可以協商不要付這麼多錢，但這個想法被阿姨還有他本人給拒絕了，真的撐不下去，才會出此下策」、「我因為這些金錢壓力也要憂鬱症了」、「已經有這麼多額的贍養費跟房子了，為什麼還不能放過我」、「當初就是想要各自安好才會簽下這麼不平等的協議」、請他把刷卡的金額歸還（我從來沒有答應可以讓他刷到總共將近80萬元這麼離譜的金額）」（本院卷頁77至79）；後者內容「至於信用卡部分，我從來沒有答應可以刷到總金額近八十萬，妳真的沒有一點點的覺得這些對我來說是有多大的負擔嗎」、「信用卡部分也是你離婚時自己承諾我可以刷的，每次刷卡之前也有告知你，刷卡後帳單繳費明細你也都知道」

㈣上訴人復抗辯：被上訴人持續讓其使用系爭附卡，並代償帳款債務，足使其信賴被上訴人有意信守口頭承諾，及在相當期間內未向其請求償還系爭附卡帳款債務，提訴請求，顯有違民法第148條規定之誠實信用原則，屬權利濫用云云，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惟被上訴人並未承諾不向上訴人請求償還代償系爭附卡帳款債務，兩造間亦無此部分之口頭協議或默示協議，詳如前述，殊無成就上訴人信賴被上訴人不向其請求償還代償系爭附卡帳款債務。且觀前開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內容，被上訴人確已盡力幫忙上訴人，迨至財務吃緊，進而停用系爭附卡，則被上訴人依離婚協議書約定，經年按月給付上訴人贍養費6萬元，並為上訴人名下房地償還房貸後，認為上訴人應有償債能力，是被上訴人提訴請求上訴人

償還為其代償系爭附卡帳款債務，乃正當權利之行使，無違誠信，亦非權利濫用。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實難憑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代償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714,9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橋院審訴卷頁19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至被上訴人另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慧玲